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01 日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609 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侯晶女士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收购易物恒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”）不低于 61%股权；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27 万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向教育科技合计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73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上述股权收购并增资完成后，易物恒通将持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61%股权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高于 39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侯晶、侯影回避对

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加盟商或联盟商解除原〈联盟合同书〉并签署〈注册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鉴于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物恒通”）已经在新三板挂牌，为优化经营模式，推动易物市场的快速发展，公司拟设立易物天下运营平台（即易物恒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”），并与原加盟商、联盟商解除原《联盟合同书》，由原加盟商、联盟商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在易物线上交易开拓领域进行深入合作，同时，公司将与该合作公司签署《注册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》，授权该合作公司无偿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赞成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名赞成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